

证券代码：430664

证券简称：联合永道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8日
2. 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8年5月29日，通讯。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5.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张春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春
7.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佰万元整的贷款（与银行实际贷款金额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春先生、董事冯国馨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张春、冯国馨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决定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